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楊小璧女士

劉淦欽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朱慶虹先生

朱晉賢先生

羅錦洪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陳景豪先生
陳玉蓮女士
王振宇醫生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鄭國輝先生	南區環境衛生總總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應鴻先生	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地政總署
陳耀燴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署）
袁寶生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桂蘭女士	華富（一）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房屋署）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下列各幾位委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a) 朱慶虹先生－因擔任香港音樂協會評判；
- (b) 黃文傑先生 MH－因身體不適；
- (c) 朱晉賢先生及羅錦洪先生－因處理公事；
- (d) 王振宇醫生及陳景豪先生－因代表區議會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峯會會議；以及
- (e) 陳玉蓮女士－因處理公事。

(會後備註： 林啓暉先生在會後通知秘書處，他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補交會議缺席通知書。)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

2. 林玉珍女士要求將會議記錄初稿第 52 段修訂為「林玉珍女士詢問有關被扣分的違例租戶人士的年齡組別。」。
3. 主席接納林玉珍女士的要求，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修訂。除此以外，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52/2004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
5. 主席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查詢在玉桂山興建配水庫改善設施的進展。
6. 袁寶生先生回應說，由於財政緊絀，署方未能獲得 2004 至 2005 年度小規模建築工程發展項目的撥款，以改善上址的環境及提供設施。康文署代表承諾會向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爭取 2005 至 2006 年度的撥款以進行上述工程。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 年度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53/2004 號)**

8. 鄭國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9. 楊小璧女士詢問，在全港十八區中，南區的鼠患問題是否較為嚴重；同時，以南區而言，哪些地方的鼠患問題最為嚴重。

10. 鄭國輝先生表示，根據過去一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南區的鼠患問題相比其他地區屬「普通」程度，但南區屋邨的鼠患問題卻惹人關注。在 2004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期間，署方在利東邨放置了 24 個鼠餌以監察鼠患，其中四處地方顯示該處曾有老鼠出沒。就鼠患參考指數表示利東邨的鼠患屬「高」程度。此外，署方亦收到有關利東邨鼠患的投訴，並已於該處放置「老鼠藥」及捕捉老鼠的「老鼠籠」，希望藉此解決鼠患問題。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署方亦派員到上址的商場、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調查，結果證實該處有「老鼠洞」和老鼠糞便，因此署方已安排有關滅鼠工作，希望管理公司能協助改善屋邨的清潔衛生問題。

11. 羅桂蘭女士表示，現時所有管理屋邨的職員（包括外判管理公司的職員），每隔三個月便會開會討論屋邨的清潔問題。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房屋署與食環署代表曾舉行會議，會中曾討論到南區公共屋邨包括利東邨的鼠患問題。會上食環署代表要求利東邨管理公司威格斯物業管理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威格斯）配合部門現正推行的深化期滅鼠運動，同心合力解決鼠患問題。再者，近月陸續有租戶遷出黃竹坑邨，因此擔心鼠患問題惡化。房屋署已向食環署反映有關問題和尋求協助。鴨洲邨方面，亦有居民投訴利澤樓對開空地有老鼠為患。至於華富（一）邨及（二）邨方面，相對於利東邨的鼠患而言，情況令人滿意。房屋署承諾會繼續留意屋邨的鼠患問題。

12.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為，屋邨的嚴重鼠患問題與屋邨本身的水渠設計有重大關係。他以利東邨及黃竹坑邨為例，指出房屋署把地下舖位租予承辦商作臨時工程搭建用途。這些地方的清潔問題嚴重，容易成為老鼠繁殖的溫床。

13. 歐立成先生建議食環署在進行滅鼠運動時，應堵塞屋邨附近如山邊和樹林一帶的洞穴。同時，有關部門應緊密合作，繼續跟進鼠患問題。

14. 劉淦欽先生表示，應注意香港仔避風塘沿海一帶及一些租予士多商舖作臨時擺放雜物用途的屋邨單位的鼠患問題；前者因常堆積垃圾而吸引老鼠到該處覓食，後者的環境則有利老鼠繁殖。

15. 主席同意黃敬祥太平紳士的意見，並認為南區的鼠患問題多年來未獲解決，箇中原因除了環境衛生問題外，亦與屋邨的渠道設計有莫大關係。他詢問食環署如訂定推廣期及深化期滅鼠運動的時間表，在推行上述兩個階段期間，會否進行其他滅鼠工作；以及在推廣期進行滅鼠運動時，會否與房屋署攜手合作，以收宣傳之效。

16.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利東邨依山而建，當花床底出現下陷時，便會成為老鼠的最佳藏身之所。房屋署除了採納了食環署的意見，堵塞了「老鼠洞」以減輕鼠患問題外，亦通知管理公司（即威格斯）注意這些問題。有關屋邨單位租予商戶以擺放士多雜物的問題，管理公司已與有關商戶聯絡。管理公司經食環署指導後，上述地方的鼠患問題已逐步得到改善。

17. 鄭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當署方的工作人員在山坡一帶發現「老鼠洞」便會即時採取行動，堵塞該些「老鼠洞」。至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滅鼠運動，已納入香港仔大道的範圍，而有關訂定推廣期滅鼠運動的時間，目的是配合歲晚清潔大行動，以提高居民對滅鼠運動的意識。雖然現時滅鼠運動分兩期進行，但署方會先集中處理鼠患黑點的滅鼠工作，然後才安排堵塞上述「老鼠洞」的工作。他並指出，滅鼠工作是需要長期進行的。

18. 高錦祥先生 MH建議食環署應於深化期的滅鼠運動中，投放更多資源以消滅利東邨的鼠患問題。他希望房屋署及管理公司能互相配合，以增加成效。

19. 陳富明先生建議食環署應先與酒樓或食肆負責人合作解決後巷（如東勝道的後巷等）的清潔問題。同時，他贊同食環署堵塞花床「老鼠洞」的建議，以杜絕鼠患。

2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大街食肆林立，其後巷的衛生情況惡劣，希望食環署能多加留意；同時，赤柱大街 52 號的地盤亦是老鼠黑點。她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食環署應協助解決該處的鼠患問題。另外，她指出馬坑邨健馬樓亦有鼠患問題，希望食環署考慮安排滅鼠工作，以防天氣回暖後鼠患問題惡化。

21. 高譚根先生欲了解滅鼠工作如在老鼠繁殖期進行，功效會否更為顯著。

22. 鄭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署方每星期均派員到利東邨進行滅鼠工作，如委員會認為該邨及黃竹坑邨鼠患嚴重，署方可考慮增加在該些地點的滅鼠次數。有關東勝道後巷的清潔問題，他指出由於該處有紙箱回收店舖，署方已提醒該舖負責人不可於該處放置紙盒等雜物，以免阻塞通道；同時，署方亦安排人手加緊進行該處的清潔工作，例如增加清洗次數，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有關赤柱大街及馬坑邨的鼠患問題，他承諾會向署方反映，繼續跟進。至於在老鼠繁殖期進行滅鼠運動的建議，他表示會向防治蟲鼠組反映，以便考慮調整滅鼠運動的時間。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鼠患黑點應進行重點清理工作，並希望各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當區議員共同合作，齊心合力，以杜絕鼠患。委員會認同食環署在滅鼠工作中所付出的努力，並希望居民及各政府部門合力改善環境衛生。

議程四： 2004/2005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54/2004 號)**

24. 主席介紹文件，並指出 2004/20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40 萬元。扣除早前通過的撥款，本財政年度尚餘的可使用撥款為 656,220 元。另外，有關擬議進行的 2 項工程及 1 項修訂項目工程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691,760 元。由於預計部分工程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故此應有足夠撥款進行上述工程。

25. 主席表示由於在座的委員人數（15 人）少於委員會人數的三分之二（即 16 人），因此建議委員會先討論是次提出的三項工程，然後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區議會正式申請撥款。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A) 於深水灣海灘巴士站附近的空地設置坐椅〔41,760 元〕(修訂撥款項目)

26. 主席介紹有關的修訂撥款建議。

27. 委員會支持有關修訂。

(B) 大浪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400,000元〕

28. 主席介紹文件，並指出目前大浪灣村約有 700 多名居民。

2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早前收到大浪灣村居民的意見，指上述通道以鐵製造的部分已經生鏽，對該處的行人構成危險，必須進行改善工程。她希望委員會能支持進行有關工程。

30.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上述地點的鐵造通道已經生鏽破爛，當工程完成後，新建的護土牆是否可以永久使用，以及會否拆除並重建鐵造通道。

31. 主席回應時表示會先拆除鐵造通道，再用混凝土建造護土牆，並在牆上鋪設行人通道。

32. 委員會贊同進行是項工程。由於此項工程的預算費用超出委員會獲授權批准的小規模改善工程撥款上限(即不超過 150,000 元)，因此委員會須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區議會正式申請撥款。

(C) 在連接大浪灣至砵甸乍山的行山徑旁興建避雨亭(250,000元)

33. 主席介紹擬進行的工程內容，並指出連接大浪灣至砵甸乍山的一段行人徑建於 2000 年，是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

34. 委員會贊同進行是項工程。由於此項工程的預算費用超出委員會獲授權批准的小規模改善工程撥款上限(即不超過 150,000 元)，因此委員會須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區議會正式申請撥款。

(會後補註：(1) 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4 年 12 月底以傳閱文件方式，獲超過三分之二的南區區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上述三項撥款申請。

(2) 工程的招標工作經完成後，顯示是項工程的最低投標價為 439,260 元，超出原來的撥款額百分之七十五。南區區

議會於 200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修訂撥款建議，並通過修訂撥款額為 439,260 元，以進行有關工程。）

議程五：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4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進展報告
（環境及衛生文件 55/2004 號）

35. 鄭國輝先生介紹文件的內容。
36. 陳富明先生指出，文件沒有提及署方在田灣邨內進行的滅蚊工作。他表示曾收到當區居民及農運人士的投訴，指有人在田灣邨第一座附近的山坡進行非法耕種，以致該處蚊患嚴重。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解決上述蚊患問題。
37. 石國強先生欲知悉署方會否在冬天繼續進行滅蚊工作，以防出現日本腦炎或類似個案。
38.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田灣邨的物業管理公司（即新昌物業管理公司）已派員清理該非法耕種的地方。署方並已提醒該物業管理公司須繼續於屋邨範圍內滅蚊，以杜絕蚊患。
39. 鄭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南區發現首宗日本腦炎個案後，食環署在其後四十多天不斷在患者居所 2 公里範圍內進行防蚊工作。雖然海怡半島管業處早前捕捉了一隻三帶喙庫蚊，但經化驗後證實該蚊未帶有日本腦炎病毒。爲了加強監察鴨洲及海怡半島的蚊患情況，署方分別在鴨洲呂明才中學對出的山坡、鴨洲利榮街，以及玉桂山山腳附近放置捕蚊燈箱以捕捉成蚊，以檢驗牠們是否帶有病毒。
40. 李應鴻先生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曾於 2004 年 11 月 26 日聯同食環署的風險評估小組到田灣邨田麗樓對出的山坡，視察非法耕種的情況。他表示地政總署已安排工作人員定期到上述地點清理非法耕種的土地。同時，部門已安排在聖誕節期間再到上址進行清理工作，並會拆除有關水管，防止有人在該處進行非法耕種。

41. 陳富明先生詢問，田灣邨田麗樓對出的山坡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轄。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在該處圍上鐵絲網，以遏止非法耕種活動。
42. 李應鴻先生回應時指出，田灣邨田麗樓對開的山坡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負責管轄；至於田澤樓對開的山坡則屬房屋署管轄的範圍，該處現時由新昌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監察和阻止非法耕種活動。就陳富明先生的提議，他表示地政總署已在該處圍上鐵絲網，但鐵絲網時常遭長者或農運人士破壞。現時署方已安排人手每月定期到該處清理非法耕地。與過去數年比較，上址的非法耕種規模已大為縮少。
43. 主席建議委員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加強溝通，一同改善環境問題。
44.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地政總署可考慮將一些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交由地區團體或志願團體管理，以配合社區的需要，並善用土地資源。他同時建議，環保工作小組亦可考慮在上述地點進行種植工作。
45. 主席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備悉委員會的建議，而環保工作小組亦會於來年考慮有關建議。
46.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由於並非所有地方均適宜耕種，因此對黃敬祥太平紳士的意見持保留態度。
47. 鄭國輝先生指出，在 2004 年 11 月份於香港仔及薄扶林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雖然有關指數令人滿意，但現時仍屬乾旱季節，故蚊卵繁殖速度較慢；因此，控制蚊患的工作應繼續進行，不可掉以輕心。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持續的滅蚊工作仍然重要，各政府部門必須通力合作，不可鬆懈。

議程六：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 200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61/2004 號)

49. 鄭國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0.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滿意署方安排的歲晚清潔大行動，並希望署方繼續積極保持地區清潔。

議程七：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56/2004 號)

52.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指出環保工作小組曾就各項所推行的活動進行檢討，結果顯示各項活動均能順利進行，來年的環保活動應該更多元化。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考慮與環保工作小組在下年度合作舉辦環保節，以宣傳環保訊息；他希望各委員屆時能積極參加環保小組舉辦的活動，合力推動環保。

53.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八： 其他事項

5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並總結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委員會在本年度就政府部門政策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各部門在南區推行的預防禽流感措施；
- (b) 醫院管理局 2003 至 2004 年度工作計劃及有關 2004 至 2005 年度工作計劃的諮詢結果；
- (c) 關於建議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公眾諮詢；
- (d) 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以及
- (e) 醫院管理局 2004 至 2005 年度工作計劃及有關 2005 至 2006 年度工作計劃的諮詢工作。

55. 主席續指出，在地區層面上，食環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該署提供的各項環境衛生服務，例如推行滅鼠及滅蚊運動等；而環境保護署向委員會匯報了有關「與建造業、飲食業、物業管理及汽車維修推展夥伴計劃」的進展，至於房屋署則向委員會報告「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的進展。委員會過去一年關注的事項包括：

- (a) 部門為防止海鮮運輸車於鴨 洲利南道碼頭非法抽取及運送海水以飼養海產所實施的措施；
- (b) 有關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海鮮批發店發現霍亂弧菌的報告及跟進工作；以及
- (c) 食環署 2004 年南區滅蚊運動。委員會要求署方在鴨 洲區增設「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該區的蚊患情況。食環署代表向委員會詳細解釋上述問題，並承諾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56. 主席指出秘書處在本年曾安排進行三次實地視察活動，讓委員加深了解擬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工程。他向曾抽空出席視察活動的委員表示謝意。本年度共進行了 12 項改善工程，包括剪草、修橋、鋪路和興建避雨亭等。

57. 主席表示，自 1997 年擔任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來，一直有賴議員及委員的支持和政府部門的配合，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他續表示個人的能力有限，幸得政府部門和有關團體給予寶貴建議，才可妥善推展各項工作計劃，故藉此機會向各委員致謝。他亦感謝政府部門代表的支持，並不時給予寶貴意見。他同時感謝秘書處各同事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人員通力合作，令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能順利進行。他期望未來能為南區作更多貢獻，並祝各委員聖誕快樂，新年進步。

58. 劉國材太平紳士感謝主席多年來對委員會的貢獻，並多謝各議員及增選委員參與有關工作。此外，他表示十分欣賞環保工作小組推廣的地區團體環保服務，以及委員會過去一直積極配合，透過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不斷改善南區的環境。最後，他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委員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通力合作，同心合力為居民締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7/2004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8/2004 號）
 - 三、 2004/2005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9/2004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60/2004 號）
59.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60.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以選舉 2005 年委員會的主席，並會於該會議上建議繼續成立環保工作小組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 月